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2〕22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2年6月10日

潍坊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根据《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鲁科字〔2021〕63号）及《潍坊学院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经费“包干制”的科研项目，包括：

- （一）自2020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 （二）自2021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
- （三）自2022年起立项可实行经费“包干制”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单列学科及各类专项）；

(四) 自 2020 年起批准资助的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

(五) 自 2021 年起批准资助的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六) 其他实行经费“包干制”的科研项目。

第二章 预算与支出

第三条 “包干制”是指对科研项目扣除管理费后的其余经费实行包干使用。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依据学校财务报销有关规定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经费使用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办公费、复印费、图书资料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

第五条 经费使用不得列支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不得与该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辦法冲突。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学校

绩效工资调控基数。

第三章 决算与验收

第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科研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项目结项后的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项目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的需求。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经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通过结项验收和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经费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潍坊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合理合规，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强化监督约束。科研、财务、审计等部门和相关学院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结题时，将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在校内网站公开，接

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条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以及存在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终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于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和《潍坊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部分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办法》（潍院政字〔2021〕22号）同时废止。

